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
- (二) 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擴展知識領域，增進人際互動關係，俾使與國際接軌。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

- (一) 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限五、六年級學生，每校限報一名代表參加。
- (二) 建議各校辦理校內初選，遴選績優學生代表參加本競賽。

六、競賽參加組別：

- (一) 甲組：學校班級數為 36 班（含）以上者。
- (二) 乙組：學校班級數為 22-35 班者。
- (三) 丙組：學校班級數為 9-21 班者。
- (四) 丁組：學校班級數為 8 班（含）以下者。

七、競賽分組方式：

- (一) 各校 111 學年度班級數為分組依據（班級數係指普通班，不含資源班、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幼兒園等，本校與分校分開計算）。
- (二) 詳細賽程公告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八、競賽日期：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九、競賽地點：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 4 號）

十、報名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各校務必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至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網址：<http://enc.tc.edu.tw/>）網站完成網路報名；並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公告報名資料，倘有誤植(錯字)請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前致電至三田國小更正，否則以公告為準，不得異議。
- (二) 抽籤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三田國民小學校史館進行電腦抽籤，抽定出場序，屆時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抽籤後於教育局網站公布競賽分組場地及出場序號。
- (三) 報名表逐級核章、連同授權書(2 項表單請至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網站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逕送三田國民小學教務處(以郵戳為憑)。

十一、 競賽方式：

(一)題目：比賽題材中故事不限定範圍，可參考「古典童話、現代童話、圖畫書改編」，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

(二)時間：(以參賽者出聲時即開始計時)

1. 每人以 3 分鐘述說 1 則故事，2 分 30 秒鐘時按鈴一短聲，3 分鐘時按鈴一長聲。
2. 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者扣總成績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以此類推。

(三)服裝、道具不拘(均不列入評分)，以學生自行操作、擺設為宜，老師不得上台協助。

(四)比賽進行中不開放進出場地，俟各階段比賽結束時方可進出場地(團進團出)。

(五)評分標準：

1. 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 50%
2. 內容(結構、詞彙、創意): 3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 10%
4. 創意(創新、獨特): 10%
5. 時間部份由主辦單位統一計時並從總成績來扣分。

(六)比賽當天依抽籤順序進行比賽，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 評判人員：由本局聘請專家擔任(各組三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

十三、 獎勵：

(一) 各組錄取優勝與參賽校數參照表：

參賽校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9 以下	1	1	1	1	1	1
10~20	1	2	2	2	2	2
21~30	1	3	3	3	3	3
31~40	1	3	3	5	5	5
41~50	1	3	4	6	6	6
50 以上	1	3	5	7	7	7

(二) 競賽學生獲前 3 名者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其指導教師(1 名)和行政支援教師(1 名)各核予嘉獎乙次(如為外聘教師則改為獎狀)；競賽學生獲 4-6 名者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其指導老師(1 名)頒發指導獎狀以資鼓勵。

(三) 私立學校參加如獲前 3 名，不占公立學校之前 3 名獎勵名額。

(四) 前開獎勵於比賽成績公布確認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如涉及校長之獎勵者，另案陳報本局核布。

(五) 參加比賽未獲名次之學生均由本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四、 競賽期程：

競賽日期	競賽場次	
12/15(星期四)	甲組(A 場地)	乙組(B 場地)
12/16(星期五)	丁組(A 場地)	丙組(B 場地)

十五、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主辦及承辦工作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六、 一經網路報名截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參賽學生、指導老師以及比賽時程。

十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詳如附件。

十八、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十九、 辦理成效優異，實際參與工作有功人員，由本局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從優敘獎。

二十、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小學生英語說故事比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

壹、依據：

- 一、臺中市111學年度國小學生英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

貳、說明：

- 一、本活動相關人員(含工作人員、競賽員、帶隊人員及評審委員等)如為「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實施之對象，禁止參賽或進入活動場地；如為「自主防疫」或「居家隔離」期滿次日者，需另檢附活動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於報到時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入場及參賽。
- 二、本活動相關人員(含工作人員、帶隊人員及評審委員等)應完成至少 3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並簽署聲明切結書；如無接種滿 3 劑者，應於報到時出具活動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參、防護措施及規範：

一、參賽前：

- (一) 本活動相關人員(含工作人員、競賽員、帶隊人員及評審委員等)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注意加強手部清潔、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二) 本活動相關人員(含工作人員、競賽員、帶隊人員及評審委員等)於抵達競賽場地前，自行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狀況(額溫 37.5 度以上)，請勿到場及參與本活動。

二、比賽期間：

- (一) 各參賽相關人員(含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1名)應於抵達比賽場地前，自行量測體(額)溫，如有發燒狀況，請勿到比賽場地；各校帶隊人員請指派已完成 3劑疫苗接種者，並請攜帶黃卡證明。
- (二) 請配合承辦學校進行體(額)溫量測及噴灑酒精，如有發燒(額溫37.5度以上)之情況，禁止進入比賽場地；如競賽過程，查有發燒狀況，應立即離開競賽相關場地，並自行前往就醫。
- (三) 參賽相關人員請務必事先填妥「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當日出席人員依規定動線完成體(額)溫測量/手部消毒/戴口罩等第一階段防疫措施後，再進入第

二階段報到區，將聲明切結書及疫苗接種證明於報到時繳交及驗證後，最後才前往預備區與比賽會場。

- (四) 本競賽活動全體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除參賽人員上臺時得暫時脫下口罩)，請自行攜帶口罩，競賽承辦學校不予提供，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比賽場地，並請隨時注意手部清潔。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

「帶隊人員」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臺中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活動當日前14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亦非現屬「居家照護」及「自主防疫」對象。

另本人依規完成至少3劑Covid-19疫苗接種，或將於報到時出具活動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請簽名）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

「競賽員」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臺中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活動當日前14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亦非現屬「居家照護」及「自主防疫」對象。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請簽名）

（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